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梁家雨

再審被告 康瑞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4日對同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次按家事事件之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曾多次就生活習慣、育兒方式、性生活等問題，與再審被告溝通數年之久，均遭再審被告阻擾及破壞而無果。又伊欲與再審被告有親暱行為時，再審被告利用子女情感上依賴母親，長期不當引導子女建立伊之負面形象，惡意破壞親子關係，顯非善意父母。伊未放棄經營家庭，對於兩造婚姻已盡最大努力，而婚姻輔導應為必要程序之一，在再審被告未改善前述問題前，難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不可回復，原判決逕認伊「未曾嘗試理性溝通」、「雙方婚姻已破裂且無修復可能」，不僅認事用法均有錯誤，且未逐一就伊所提證據說明不採之理由，僅以「其餘證據不贅詞論

列」乙語帶過，亦違反說理之義務。又伊於近期取得111年7月22日、105年8月18日兩造Line對話內容（分別為再審被告承諾事項、兩造討論民宿計畫）、113年11月15日聲請人招募民宿之Messenger對話內容、113年12月2日聲請人與營造廠商Line對話內容等截圖各1份（證28至31），如經斟酌，可受有利之判決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駁回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。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錯誤，且未逐一就伊所提證據說明不採之理由，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合法認定：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且雙方均屬有責，依未成年子女梁玉蓉之最佳利益，及審酌梁玉蓉應受扶養程度、兩造經濟能力，而准再審被告請求兩造離婚，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梁玉蓉之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，並由再審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乙節，所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指謫。依上開說明，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。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洵無可採。

(二)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所提前揭證28至29對話內容截圖，於前訴訟程序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，均屬再審原告參與之對話內容，客觀上得於

前訴訟程序提出，其未能證明其在前訴訟程序有不知、現始知之，或雖知而不能使用、現始得使用之情事，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證物。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13款之再審事由，均屬無據，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楊坤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麗鳳